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04年10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向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 (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二)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三)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
- (四)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提供债务担保;
- (五)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六)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 (七) 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八)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九)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条 对于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担保条件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仅限于独立的企业法人。

第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其金额不应超过被担保人最近六个月内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第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不仅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还应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与公司相互提供银行担保的企业；
- (二) 与公司有三年以上业务往来且银行信用等级不低于 AA 级的企业；
- (三) 其股票在境内或境外上市的公司。

第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种类仅限于境内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或固定资产投资借款及商业承兑汇票。

第十一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标的仅限于银行存单、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

第四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时，由董事会决定，超过上述限额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三条 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对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本办法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议案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工商登记状况；
- （二）被担保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
- （三）被担保人的银行信誉等级证明；
- （四）被担保人最近六个月内由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 （五）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尚待执行或正在审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六）本项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
- （七）本项担保资金的用途、预期经济效益；
- （八）被担保人用于归还本项担保资金的来源；
- （九）对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标的物的合法权属的审查说明；
-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第十六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十七条 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时，须将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并实施。

第五章 管理控制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事项由财务部负责事前审查，并出具明确审查意见。

第十九条 对外担保事项经批准后，由财务部负责督促被担保人办理反担保标的物的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对外担保合同签署后由财务部负责妥善保管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并书面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合同履行期间由财务部负责监控。财务部应当指定专人建立专门

台帐管理对外担保事项，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每月就对外担保实施情况列表报告董事长和总经理。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每季度就对外担保实施情况向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三条 当被担保人发生债务到期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或面临重大诉讼、仲裁及拟破产、清算等可能影响其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时，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详情，立即向董事长、总经理报告并书面知会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获知上述信息后，应当立即召开有关部门研究应对方案。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